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06 年第 48 期(总第 288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06 年 7 月 28 日

第 48 期(总第 288 期)

目 录

国务院有关行政法规和政策措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9 号,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4)

商务部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备案工作的通知…… (8)
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技术出口工作的通知…………… (9)

各部门和地方有关规章及政策措施

1.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意见的通知…………… (9)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 年)的通知…………… (12)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39 号,公布《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 (15)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关于发布《轨道车辆和大型养路机械产品进口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2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90 号,公布《进出口煤炭检验检疫管理办法》…………… (26)
6.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名牌战略的意见…………… (30)
7.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6 年第 8 号,公布《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34)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July 28, 2006

No. 48 (Series Issue No. 288)

Contents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State Council

1. Decree No. 469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Promulgating the Regulation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for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and Mapping Results
..... (4)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trengthening the Record Work of the Letter of Confirm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tate Encouraged Domestic and Foreign Funded Projects
..... (8)
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Making Further Efforts to Accomplish the Work of Technolo-
gy Export
..... (9)

Department Rules and Other Measure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Local Governm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orwarding the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ccelerating the Change in Export Growth Pattern of Machinery and Electronic
Products During the Period of the Eleventh Five—year Plan
..... (9)
2.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Action Guidelines for Protec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from 2006 to 2007)
..... (12)
3. Decree No. 39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Examining and Approving the Membership Qualification of Under-
writers for National Debts
..... (15)
4.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Railway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Detailed Rules for Implementation of the Import Licensing of Rail Vehicles and
Over—size Maintenance Machineries
..... (20)

5. Decree No. 90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omulgat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Import and Export Inspection of Coal Products (26)
6. Opinions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Further Accelerating the Implementation of Famous Brand Strategy (30)
7. Announcement No. 8, 2006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on Releasing the Provisional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the Basic Data—base of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Draft) (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6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已经 2006 年 5 月 17 日国务院第 13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6 年第 20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测绘成果的管理,维护国家安全,促进测绘成果的利用,满足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测绘成果的汇交、保管、利用和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测绘成果,是指通过测绘形成的数据、信息、图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测绘成果分为基础测绘成果和非基础测绘成果。

第三条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以下称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测绘成果工作的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成果工作。

第四条 汇交、保管、公布、利用、销毁测绘成果应当遵守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的保密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安全。

第五条 对在测绘成果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有关人民政府或者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汇交与保管

第六条 中央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

成果资料；地方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使用其他资金完成的测绘项目，由测绘项目出资人向测绘项目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资料。

第七条 测绘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副本；属于非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汇交目录。测绘成果的副本和目录实行无偿汇交。

下列测绘成果为基础测绘成果：

（一）为建立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进行的天文测量、三角测量、水准测量、卫星大地测量、重力测量所获取的数据、图件；

（二）基础航空摄影所获取的数据、影像资料；

（三）遥感卫星和其他航天飞行器对地观测所获取的基础地理信息遥感资料；

（四）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影像图及其数字化产品；

（五）基础地理信息系统的数据、信息等。

第八条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或者单位合资、合作，经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测绘活动的，测绘成果归中方部门或者单位所有，并由中方部门或者单位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从事测绘活动的，由其按照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

第九条 测绘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自测绘项目验收完成之日起3个月内，向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后，出具汇交凭证。

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范围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十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自收到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其移交给测绘成果保管单位。

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编制测绘成果资料目录，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配备必要的设施，确保测绘成果资料的安全，并对基础测绘成果资料实行异地备份存放制度。

测绘成果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当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二条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保管测绘成果资料，不得损毁、散失、转让。

第十三条 测绘项目的出资人或者承担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其获取的测绘成果的安全。

第三章 利 用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并鼓励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开发利用，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第十五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当书面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材料之日起10日内，向征求意见的部门反馈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当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第十六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商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

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开发生产的产品,未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保密技术处理的,其秘密等级不得低于所用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

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第十八条 对外提供属于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应当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前,应当征求军队有关部门的意见。

第十九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财政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国家机关决策和社会公益性事业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国防建设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测绘成果。

依法有偿使用测绘成果的,使用人与测绘项目出资人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 测绘成果涉及著作权保护和管理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应当利用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

第四章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审核与公布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实行统一审核与公布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三条 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包括:

- (一)国界、国家海岸线长度;
- (二)领土、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面积;
- (三)国家海岸滩涂面积、岛礁数量和面积;
- (四)国家版图的重要特征点,地势、地貌分区位置;

(五)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重要自然和人文地理实体的位置、高程、深度、面积、长度等地理信息数据。

第二十四条 提出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建议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报送建议材料。

对需要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审核意见,并与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军队测绘主管部门会商后,报国务院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批准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以公告形式公布。

在行政管理、新闻传播、对外交流、教学等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需要使用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应当使用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接收汇交的测绘成果副本或者目录,未依法出具汇交凭证的;
- (二)未及时向测绘成果保管单位移交测绘成果资料的;
- (三)未依法编制和公布测绘成果资料目录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进行处理的;
- (五)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汇交测绘成果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 (二)擅自转让汇交的测绘成果资料的;
- (三)未依法向测绘成果的使用人提供测绘成果资料的。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建立以地理信息数据为基础的信息系统,利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
-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三)在对社会公众有影响的活动中使用未经依法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编制出版地图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军事测绘成果的管理,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06年9月1日起施行。1989年3月21日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规定》同时废止。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鼓励发展的 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备案工作的通知

商资字〔2006〕1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外商投资企业进口设备免税的操作程序，明确外商投资企业《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和《外商投资企业进口更新设备、技术及配备件证明》（以下分别简称“确认书”和“进口证明”）办理的具体要求，商务部陆续发布了《商务部关于办理鼓励类外商投资企业免税确认书有关问题的复函》（商资函〔2006〕41 号）和《商务部关于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发〔2006〕201 号）。

依据原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为落实国务院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外经贸资发〔1998〕第 286 号）中关于“确认书”备案的有关规定，为适应新形势下电子政务发展的需要，提高工作效率，商务部将对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办理“确认书”和“进口证明”实行网络备案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认书”和“进口证明”须通过商务部《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填写。

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要求填写“确认书”和“进口证明”后，须通过网络向商务部备案。

三、经备案的“确认书”和“进口证明”，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打印并发放。

四、请根据本通知及时更新商务部《外商投资审批管理系统》。

五、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扩大鼓励类条目的适用范围，违规出具“确认书”和“进口证明”；对于不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一律不予出具确认书或进口证明。

六、商务部将加强对限额以下“确认书”和“进口证明”办理工作的监督和指导，定期向海关总署通报“确认书”和“进口证明”备案情况，核对相关数据。对于未按规定及时备案或者不符合规定违规出具的“确认书”和“进口证明”，将责令纠正或撤销；对于情节严重的，将暂停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确认书”和“进口证明”的资格，并会同海关总署通知有关海关暂停办理相关进口免税手续。

七、本通知于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执行中有何问题，请及时与商务部（外资司）联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九日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技术出口工作的通知

商办服贸函〔2006〕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

为更好地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1 年第 331 号令，以下简称《条例》）和《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原外经贸部 2001 年第 17 号令，以下简称《办法》），做好技术出口统计分析和管理工作，加强对技术出口的管理和促进，为国家相关政策制定提供依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地按照《条例》和《办法》的规定，重视技术出口工作，继续通过“中国国际电子商务网”上的“技术出口合同统计管理系统”，做好技术出口合同的在线登记。

二、加强对企业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的指导，尽可能为企业办理技术出口合同登记提供便利。有条件的省市，可将技术出口合同的登记管理工作下放到区、市、县，以进一步方便企业办理登记。

三、商务部服务贸易司每月对各省市的统计数据汇总核查，并自 2007 年 1 月起将统计数据定期通报有关部门，同时反馈各地。

四、各地在技术出口合同登记过程中有相关技术支持问题，请联系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客服电话 010—67870108）。

请各地商务主管部门高度重视，切实做好技术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工作。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商务部服务贸易司。

联系人：左晓玻 舒襄

联系电话：010—65197374 010—65197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三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等部门 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转变机电产品 出口增长方式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6〕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商务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信息产业部、人民银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质检总局《关于

“十一五”期间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6 年第 20 号）

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转变机电 产品出口增长方式的意见

商务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信息产业部
人民银行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质检总局

“十五”期间，经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我国机电产品出口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到 2005 年，机电产品已连续 11 年保持我国第一大类出口商品地位，机电产品出口在我国对外贸易中举足轻重。为了提高我国外贸出口的质量和效益，“十一五”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转变机电产品出口增长方式。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十一五”期间机电产品出口的指导思想和奋斗目标

（一）指导思想。按照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精神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的总体要求，抓住新一轮全球生产要素流动和产业转移的机遇，立足企业自主创新和国际竞争能力的提高，实施机电产品出口品牌战略，强化出口生产体系建设，调整出口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增加技术含量和附加值，整顿出口秩序，实现出口增长方式的根本转变。

（二）奋斗目标。机电产品出口结构明显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高，出口秩序明显好转，出口市场进一步多元化，出口内外部环境得到根本改善。力争到 2010 年高新技术机电产品占机电产品出口总额的 55%，自主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占机电产品出口总额的 20%。

二、加快机电产品出口结构调整，努力提高产品质量

（三）在提高出口传统机电产品技术含量和附加值的同时，努力扩大技术密集、附加值高的机电产品出口，积极发展和扩大关键零部件、元器件及与整机配套产品的出口。重点是飞机及航空设备、船舶及船用设备、铁路机车、汽车及零部件、机床、工程及农业机械、集成电路、通信设备和电力、冶金、石化成套设备以及新一代通信产品、数字化家电和视听设备、计算机网络等产品。

（四）依法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品的生产和出口，鼓励机电企业加强节能、环保型技术和产品的开发，逐步将环境、劳保、卫生、社会责任等因素引入设计和生产管理中。

（五）支持机电企业进一步提高出口产品质量，力争机电产品出口企业全部通过 ISO9000 质量认证及 ISO14000 环保认证；推动出口企业获得安全、卫生、节约资源以及社会责任的相关国际认证。

（六）在风险分析基础上，对出口机电产品安全质量实施动态管理，深化生产企业分类管理工作，扩大出口免验范围，降低检验检疫费用，拓宽出口绿色通道。

三、加大自主创新力度，培育一批自主品牌机电产品出口

(七)继续加强机电产品出口生产体系建设。培育一大批自主品牌机电产品出口，在技改、研发、信贷、保险、信息服务等方面予以重点支持。抓好汽车整车及零部件出口基地和基地企业建设。再选择几个带动性强的重点产业，培育若干个出口产业基地和一批出口基地企业。各地方要结合本地实际选择一批具有较大发展潜力、拥有自主出口品牌的企业作为重点联系企业。

(八)鼓励和指导机电产品出口企业通过上市、兼并、联合、重组、跨国并购等方式，提高规模效益。重点扶持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的优势企业。逐步建立和完善出口机电产品品牌和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统计制度。

(九)鼓励机电企业增加研发投入，进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核心技术的开发；对关系出口的共性技术研发给予扶持。机电企业的各项研发费用可按现行有关税收政策规定在税前列支。

(十)支持机电企业引进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和关键零部件，并搞好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工作。对机电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关键设备，可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一)加强机电产品出口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推动机电企业成为技术创新的主体，促进企业之间联合或与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以产学研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技术开发和成果的产业化。鼓励企业在海外设立信息和研发中心，跟踪掌握先进的技术动向，开发适合当地市场的新产品。

四、深入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加强境外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

(十二)在巩固东南亚和欧美传统出口市场的基础上，加大对俄罗斯、东欧、非洲、拉美、印度等新兴市场的开发力度，提高新兴市场的出口占有比例。

(十三)利用对外援助、带资承包等多种方式，鼓励和支持有条件的机电企业到境外投资，带动设备、资本、技术和料件出口。通过与所在国的合资合作，实现生产、销售及融资的本土化。

(十四)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在境外主要销售市场设立代表处或销售机构、选择经销代理商或利用国外厂商销售网等多种形式，形成我国出口机电产品的全球销售网络。同时以销售网为基础建立健全维修服务网点，逐步解决机电产品售后维修服务问题，并力争在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通信设备、汽车、摩托车等重点产品的全球销售网络和售后维修服务网点建设方面取得突破。

(十五)鼓励和支持机电企业参加国外知名专业展览会，定期组织中小企业与欧盟、北美、日本等重点出口市场业界进行对口交流，推动机电企业寻找合作商机，开拓国际市场。

(十六)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信息服务和人才培训，建设和完善机电产品出口信息网络服务系统，为出口企业提供准确、便捷的贸易投资商务信息及产品标准、市场法规等方面的信息服务。

(十七)在继续对机电出口企业从事商务、技术、售后服务及反倾销应诉等人员出国实行一年内一次审批多次有效办法的基础上，进一步简化机电出口企业人员出国手续。

五、运用多种方式，支持机电产品出口

(十八)每年继续从中央外贸发展基金中安排一部分资金，主要用于支持机电出口产品研发、技改贷款贴息等，有条件的地方也应给予相关的资金支持。利用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资金，支持中小机电出口企业开拓国际市场活动。适时调整机电产品的出口退税率，鼓励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机电产品出口。

(十九)加强政策性出口信贷对机电产品出口的支持。完善利率形成机制；对符合贷款条件的中长期项目，根据信贷原则适当延长贷款期限；对有效益、有市场、有还本付息能力的重点机电出口企业适当提高授信额度；改进金融服务，加强金融创新，扩大出口信贷、优惠出口买方信贷规模和种类；推动政策性出口信贷与商业贷款以及国际金融机构资金相结合，带动大型及成套设备出口。

(二十)加快出口信用保险承保速度，根据市场发展需要为出口机电产品增加新的保险产品。建立健全

信用担保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基金和区域性信用再担保机构,研究和探索各种有效方式解决中小机电出口企业担保困难。

六、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实现机电产品出口健康发展

(二十一)建立机电产品出口预警机制、贸易摩擦快速反应机制以及以行业和企业为主体的应诉机制。对出口增长过快、量大价跌的商品进行重点监控,必要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加强多双边磋商,做好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应对工作。

(二十二)深入研究国外技术壁垒相关规则,引导企业按照国际标准研发设计、组织生产,及时进行相关认证,突破壁垒限制;建立若干个在国际上具有权威性的机电产品检测实验室,为企业获得国际认证提供服务,拓宽与国外检测机构的合作领域;推动与有关国家和地区实行双边相互认可工作。

(二十三)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培训,增强企业自主维权的意识和能力。鼓励机电企业采取联合开发、专利购买等方式规避知识产权纠纷。支持企业在境外申请专利、注册商标,推动具有专利技术的企业进入国际技术联盟、标准论坛以及专利联盟,参与国际标准制定。

(二十四)建立诚信守法便利和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实施贸易风险管理和出口信用等级评定制度,选择大型及成套设备、摩托车等若干重点产品,对出口企业通过综合评审确定信用等级,并定期对外公布。对出口经营秩序严重混乱的产品,采取相应措施限制或者禁止出口。

(二十五)推进进出口商会和行业协会改革,增强其协调自律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建立机制完善、协调有效的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进出口商会和行业协会在促进机电产品出口方面的作用。

(二十六)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继续加强对机电产品出口工作的领导,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切实加快机电产品增长方式的转变,为促进对外贸易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护知识产权 行动纲要(2006—2007年)的通知

国办发〔2006〕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年)》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

(稿件来源:《国务院公报》2006年第14号)

保护知识产权行动纲要(2006—2007 年)

为强化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制定本纲要。

一、指导思想

(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履行承诺、适应国情、完善制度、积极保护”的方针,建立健全相关法律法规,夯实基础工作,加强综合协调,抓住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落实责任,加大行政和司法保护力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为鼓励自主创新、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二)要通过扎实有效的工作,使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效能明显提高,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更加密切,侵犯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企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创造、管理、运用、维护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得到增强,社会公众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明显提高,保护知识产权的长效机制建设取得新进展。

三、工作要求

(三)总的要求是:加强统筹协调,形成条块结合、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打破地方保护;日常监管与专项整治相结合,集中力量严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侵权案件,严厉打击侵权犯罪团伙;及时向司法机关移交行政执法中发现的涉嫌犯罪案件,加大刑事打击力度。

(四)要把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列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完善保护知识产权督查制度,建立保护知识产权工作问责制,对问题严重的地区要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领导责任,对在知识产权问题上搞地方保护,甚至包庇违法犯罪行为,特别是涉嫌徇私舞弊不移交刑事案件,要依法严肃处理。

(五)建立健全统一领导、部门分工负责的保护知识产权工作机制。要加强各级政府尤其是地方政府执法协调机制建设,形成一支精干高效的工作队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建立数据统计和通报制度,加大案件督办力度。各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相互配合。公安、司法机关要进一步加大打击力度,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对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给予必要的支持。宣传教育部门要积极配合重点工作,组织媒体开展广泛宣传和深度报道,并注重向国外介绍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工作和成效。

(六)要密切关注当前国际知识产权制度的变革与发展方向,把握国内外知识产权纠纷发展的特点和规律,提出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要适应我国对外贸易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形势的需要,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订,扩大我国在国际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影响。要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妥善化解涉外知识产权纠纷,推动建立完善多双边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合作机制,遏制跨国跨境侵权行为。

(七)要充实商标、文化、版权、专利、公安等部门及司法机关的基层力量,做到执法能力与承担任务相适应。同时,大力推进执法责任制,规范执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四、工作重点及主要措施

(八)严厉打击盗版行为。坚决取缔盗版光盘生产线,严厉查处通过邮政、航空、公路、铁路等渠道运输盗版品的违法犯罪行为,清理售卖盗版光盘的不法摊点和游商小贩,打击盗版书刊、教材教辅以及网络侵权盗版等行为。继续推进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九)继续打击商品交易市场的商标侵权行为。要重点整治侵权行为突出的商品交易市场,严格市场主

办者的管理责任,强化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管责任,对长期销售假冒侵权商品且整治不力的商品交易市场,要责令限期整改,侵权情节严重的要坚决依法取缔。

(十)加大对侵犯专利权重点问题的整治力度。要提高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能力与效率,以食品药品、农业及高新技术领域为重点,加强专利权保护。继续严厉打击涉及专利的诈骗行为,遏制重复性、群体性专利侵权行为,查处冒充专利、假冒他人专利行为。要从流通环节入手,运用现代技术手段积极防范,加强监控,快速处理,坚决打击。

(十一)加强进出口环节知识产权保护。海关要强化对侵权行为的风险管理,积极采用先进的检查手段,提高查获侵权货物的能力和效率,切断侵权货物国际流通渠道。工商、海关、专利和商务等部门要密切合作,完善对出口生产加工企业尤其是定牌加工企业的监管和服务,建立委托方备案制度,帮助企业加强自律和完善内部管理,增强对侵权活动的防范能力。

(十二)加强展会知识产权管理。要开展保护展会知识产权“蓝天会展行动”,贯彻落实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强化对各类展会的知识产权管理,防止境内外不法分子通过展会组织加工和销售假冒侵权商品。

(十三)建立全国举报投诉服务系统。要充分利用现有机构和人员,在全国 50 个城市建立综合性的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中心,并通过完整的案件受理、转交办理、跟踪监督、办结反馈、情况汇总等工作机制,强化案件督办。

五、建立长效机制

(十四)完善法律法规体系。要针对当前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增强可操作性,加大打击力度。要研究解决侵权违法所得数额计算标准、约束滥用知识产权行为以及企业名称、商标和标志模仿知名度高的商标等问题,推动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民间文学艺术等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法律法规建设。

(十五)建立高效的执法协调机制。要完善跨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建立跨地区的案件移送、信息通报、配合调查等工作机制。开通中英文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搭建具有信息服务、案件督办、数据统计、状况评价、监测预警等功能的工作平台,实现执法协调机构、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司法机关工作的有机衔接。

(十六)提高企业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和水平。要加强与国内外权利人的沟通协调,及时提供知识产权方面的信息咨询和公共服务。在企业并购、技术交易等经济活动中强化知识产权审查机制,避免自主知识产权流失。支持企业运用法律武器和国际规则维护自身权益,防止知识产权滥用。推动企业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建立企业海外维权援助机制。

(十七)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知识产权中介组织的作用。要鼓励和支持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和维权活动,有效应对知识产权纠纷。支持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组织依法拓展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整顿和规范知识产权中介服务市场。

(十八)加强宣传和培训。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宣传我国保护知识产权工作取得的成效,不断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建立新闻发布会制度,继续开展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积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曝光典型侵权案例。要多渠道、多途径开展对党政领导干部、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企业管理人员的培训。把保护知识产权法律的宣传教育纳入“五五”普法内容,列入中小学教学计划。高等院校要加强保护知识产权学科建设和专门人才培养。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纲要精神,结合各自工作实际,制订具体的工作方案,并切实抓好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 国 人 民 银 行 令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 39 号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金人庆

行长 周小川

主席 尚福林

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行为,保护申请人和国债承销团成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国债顺利发行和市场稳定发展,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是指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在中国境内发行的凭证式国债、记账式国债和其他国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债承销团成员,是指中国境内具备一定资格条件并经批准从事国债承销业务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

第五条 国债承销团按照国债品种组建,包括凭证式国债承销团、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和其他国债承销团。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分为甲类成员和乙类成员。

第六条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等存款类金融机构和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可以申请成为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中国境内商业银行等存款类金融机构以及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可以申请成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

第七条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的资格审批由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和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实施,并征求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保监会)的意见。

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的资格审批由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实施,并征求银监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债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保持成员基本稳定的基础上实行优胜劣汰。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40 家;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60 家,其中甲类成员不超过 20 家。

第九条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有效期为 3 年,期满后,成员资格依照本办法再次审批。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十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
-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四)具有负责国债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国债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
- (五)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 (六)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十一条 申请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上的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三)营业网点在 40 个以上。

第十二条 申请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成员资格的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二)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上的存款类金融机构,或者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第十三条 申请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资格的申请人除应当具备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外,上一年度记账式国债业务综合排名还应当位于前 25 名以内。

第三章 申请与审批

第十四条 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进行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工作;申请人申请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截止日期等相关信息应当提前公布,以保证申请人有足够的时间准备申请材料。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本机构概况;
- (三)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四)上一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报告复印件;
- (五)前两年国债承销和交易情况。

申请人申请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应当将申请材料分别提交财政部和人民银行;申请人申请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应当将申请材料提交财政部。

第十五条 财政部应当对申请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会同人民银行对申请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 5 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二)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审批申请。

财政部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申请,应当出具加盖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六条 财政部应当就申请人的重大经营活动、财务风险状况、金融市场表现、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无重大违法记录等事项,征求银监会和保监会意见。

第十七条 财政部主持召开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会议,会同人民银行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财政部主持召开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会议,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实收资本、资产规模、经营业绩、同业排名以及国债业务综合排名等情况择优确定国债承销团成员。

第十九条 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作出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决定之前,应当告知申请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

听证按照《财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听证办法》(财政部令第 21 号)进行。

第二十条 自受理申请材料截止之日起 45 日内,财政部应当会同人民银行作出授予或者不授予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书面决定;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作出授予或者不授予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书面决定。

授予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决定作出后,应当向社会公布。

作出不授予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当向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颁发资格证书;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应当向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颁发资格证书。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申请决定或者不授予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四章 退出与增补

第二十三条 国债承销团成员可以申请退出国债承销团。

第二十四条 自收到国债承销团成员退出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作出是否批准其退出国债承销团的决定,并向社会公布。

在获得批准之前,申请退出的国债承销团成员应当继续履行义务,并享有相应权利。

第二十五条 国债承销团成员出现下列行为的,应当根据国债承销主协议的约定退出国债承销团:

- (一)国债承销团成员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国债承销团成员义务的;
- (二)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未履行在规定的最低比例以上的承销义务,或者出现惜售、超计划销售、委托其他机构代理销售、不积极开展国债促销宣传等行为的;
- (三)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每年累计4次未在国债承销主协议规定的最低比例以上进行国债投标及承销,或者出现严重不正当投标、操纵二级市场等行为的。

第二十六条 国债承销团成员退出国债承销团的,财政部应当终止与其签订的国债承销主协议。

退出国债承销团的机构,应当缴还资格证书。

退出国债承销团的机构,自退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申请加入国债承销团。

第二十七条 当国债承销团成员少于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数量时,财政部可以根据国债发行需要,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作出增补国债承销团成员的决定,并将增补国债承销团成员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八条 增补国债承销团成员时,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申请与审批,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国债承销团成员权利

第二十九条 国债承销团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与财政部商定国债承销主协议的条款内容;
- (二)对国债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参加国债发行活动,向财政部直接承销国债;
- (四)按照国债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国债手续费收入;
- (五)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国债发行信息;
- (六)参加国债改革试点工作;
- (七)优先参加国债业务考察和培训。

第三十条 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权利;
- (二)参加凭证式国债筹资分析会;
- (三)优先取得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

第三十一条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权利;
- (二)参加记账式国债发行和竞争性定价过程。

第三十二条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权利;
- (二)参加记账式国债季度筹资分析会;
- (三)在本机构当期国债中标额的规定比例以内进行追加认购。

第六章 国债承销团成员义务

第三十三条 国债承销团成员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 (一)连续参加国债发行活动,按时足额向财政部缴纳国债发行款;
- (二)做好国债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国债信誉;

(三)定期报送国债发行和销售情况；

(四)做好国债兑付工作，保证投资者按时足额收到国债还本和付息资金；

(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国债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第三十四条 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

(二)在财政部、人民银行规定的最低承销比例以上承销各期凭证式国债。各机构具体承销比例由财政部、人民银行根据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自愿申报情况，以及机构类别、储蓄存款余额及其增长、营业网点数量等情况研究确定。最低承销比例一经确定，原则上3年不变，特殊情况下可以在报经财政部、人民银行批准后进行调整。

(三)进行国债发行促销宣传，公示国债销售网点地址及联系电话，在销售网点设置销售国债的明显标识并配备宣传材料及现场咨询人员。

(四)建立法人统一管理的债权托管系统和统一互联的国债销售网络，实现全行或分行内的国债通买通兑和销售额度自动调剂。

(五)建立国债销售业绩内部考核奖惩制度。

第三十五条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义务；

(二)开通与记账式国债招投标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三)连续参加记账式国债招投标活动，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维护国债发行活动的正常秩序；

(四)国债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国债代投标，自营国债债权应当注册在自营账户，代理国债债权应当注册在客户账户；

(五)在国债承销主协议规定的比例范围内，参加每期国债的投标和承销；

(六)积极参与国债交易，维持国债市场正常秩序。

第三十六条 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甲类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二)按季度报送国债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并就改进国债发行和促进国债市场发展提出建议。

第七章 监督检查与处罚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负责对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申请以及国债承销团成员开展国债业务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申请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批准其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并给予警告。

第三十九条 国债承销团成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撤销其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条 国债承销团成员未履行本办法规定义务且情节较轻的，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四十一条 国债承销团成员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财政部会同人民银行、证监会根

据国债承销团主协议的约定通知其退出国债承销团。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可以申请成为记账式国债承销团特别成员,特别成员不能进行国债分销。

第四十三条 财政部代表中央政府以承销方式主要面向个人发行其他国债时,其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审批办法比照本办法中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程序执行。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1993年12月31日财政部、人民银行、证监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债一级自营商管理办法》[(93)财国债字第100号]和《国债一级自营商资格审查与确认实施办法》[(93)财国债字第100号]同时废止。

关于发布《轨道车辆和大型养路机械产品 进口许可实施细则》的通知

铁运[2006]70号

各铁路局:

根据《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30号)和《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生产维修进口许可管理办法》(铁道部令 第14号),铁道部制定了《轨道车辆和大型养路机械产品进口许可实施细则》,现发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二〇〇六年五月十日

(稿件来源:铁道部提供)

轨道车辆和大型养路机械产品进口许可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轨道车辆和大型养路机械进口产品的管理,确保铁路运输安全,根据《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430号)、《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生产维修和进口许可管理办法》(铁道部令 第14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轨道车辆和大型养路机械产品为《铁路机车车辆设计生产维修和进口许可管理办法》附件《铁路机车车辆类型目录》中编号首位为6、7的产品。

第三条 凡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新型的轨道车辆和大型养路机械产品,在正式签订供货合同前,应当经铁道部许可,取得轨道车辆和大型养路机械产品型号认可证(以下简称型号认可证)。

任何企业不得销售、使用无型号认可证的轨道车辆和大型养路机械产品。

第四条 铁道部行政许可管理机构负责受理型号认可证的申请和送达行政许可决定,铁道部运输局会同科技司负责型号认可证申请的审查、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五条 取得型号认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人对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满足中国铁路的需要和相关技术政策。

(二)产品不构成对既有知识产权的侵权。

(三)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

(四)产品样品通过技术审查。

(五)申请人或主要投资方已销售的相关产品近3年内无严重质量不良记录。

(六)具有完备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

(七)具有保证产品质量的生产设施、加工设备、工艺装备、计量与检验测试手段。

(八)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型号认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中文、英文书面和电子文本各一套):

(一)行政许可申请书。

(二)申请人的基本情况(附表)。

(三)产品满足中国铁路需要和相关技术政策的论证报告。

(四)申请人质量保证体系、管理制度说明材料。

(五)申请人的生产设施、加工设备、工艺装备、计量与检验测试手段说明材料。

(六)产品技术标准或技术要求。

(七)产品图片和产品使用说明书。

(八)中华人民共和国认可的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产品符合中国铁路行车安全的有关标准和技术条件的证明材料。

(九)产品技术文件,包括:

1. 产品设计、制造中执行的技术标准(包括企业标准);

2. 整机零部件清单;

3. 整机外形图(运行及工作限界图);

4. 车架(含牵引装置)、转向架、动力传动系统(含齿轮箱)、制动系统等重要零部件组装图及原理图。

(十)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能满足用户要求的论证报告。

(十一)相关产品的销售记录。

(十二)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材料。

行政许可申请书采用格式文本。格式文本由铁道部提供。

第七条 铁道部行政许可机构受理型号认可证的申请后,运输局会同科技司及时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组织专家对样车进行技术审查,必要时提前对生产企业进行现场审核。审查合格的,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审查不合格的,做出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说明理由,通知申请人。

第八条 申请人同时进行多种产品型号认可证的申请,且各产品在同一场地生产,“申请人基本情况”

可只提供一份,但应分别说明各种产品的销售业绩。

第九条 铁道部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20 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铁道部主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专家评审所需时间不计算在上述期限内。

第十条 铁道部做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后,应当自做出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向申请人颁发相应的型号认可证书。型号认可证书的编号原则为:####000-XX*,####—为铁路机车车辆类型目录编号,000—为同类型不同型号顺序号,XX—为获证人缩写英文字母(可多位),*—为申请人已获得同类型型号认可证书顺序号。

轨道车辆和大型养路机械产品型号认可证从批准之日起有效期为 5 年。

第十一条 在型号认可证书的有效期内,被许可人必须在其产品的使用说明书、产品铭牌(合格证)上标明型号认可证的有效期和编号。

第十二条 取得型号认可证的产品在投入使用前,应当经过铁道部验收合格。

第十三条 经审查不予许可的申请人,申请条件没有发生实质变化再次以同一理由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的在 1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在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同一行政许可。

第十四条 在型号认可证有效期内,被许可人名称变更,应提交合法证明文件,在变更后 60 日内向铁道部申请办理型号认可证变更手续。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型号认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向铁道部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铁道部应加强对进口的轨道车辆和大型养路机械产品的监督检查。被许可人生产的轨道车辆和大型养路机械产品因质量原因发生铁路重大、特大质量事故并造成严重后果的,铁道部可视具体情况撤销其型号认可证。

第十七条 本《细则》由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附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_____

代理人名称：_____

产品型号、名称：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一、申请人			
申请人名称			
申请人地址		电 话	
E-mail		传 真	
法人代表		电 话	
联 络 人		电 话	
二、申请代理人			
代理人名称			
代理人地址		电 话	
E-mail		传 真	
法人代表		电 话	
联 络 人		电 话	
三、申请人概况： （包括企业组成、企业规模、生产的主要产品及其技术水平、生产场所等）			

四、申证产品制造地点：			
五、申证产品生产周期：			
六、申证产品制造中的主要合作者			
公 司 名 称	公 司 地 点	合 作 项 目	
七、申证产品和相关产品近 3 年销售业绩			
年 度	采购国家、公司、单位	销售合同号	销售数量

说明：表格可根据填写内容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90 号

《进出口煤炭检验管理办法》已经 2006 年 5 月 30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局长 李长江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进出口煤炭检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进出口煤炭检验工作,保护人民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提高进出口煤炭质量和促进煤炭贸易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进出口煤炭的检验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全国进出口煤炭的检验监管工作。

国家质检总局设在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检验检疫机构)按照职能分工对进出口煤炭实施检验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煤炭实施口岸检验监管的方式,对出口煤炭实施产地监督管理和口岸检验监管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章 进口煤炭检验

第五条 进口煤炭由卸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检验。

第六条 进口煤炭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进口煤炭卸货之前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向卸货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

进口煤炭应当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在具备检验条件的场所卸货。

第七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进口煤炭涉及安全、卫生、环保的项目及相关品质、数量、重量实施检验,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根据检验结果出具证书。

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进口煤炭不准销售、使用。

第八条 对进口煤炭中发现的质量问题,检验检疫机构应当责成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在监管下进行有效处理;发现安全、卫生、环保项目不合格的,按照商检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理,并及时上报国家质检总局。

第三章 出口煤炭检验

第九条 出口煤炭生产企业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产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辖区内出口煤炭生产企业的分类管理和日常监管。

出口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本口岸出口煤炭的检验。

第十条 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实行分类管理制度。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接受出口煤炭生产企业自愿申请,对其质量诚信度、生产加工工艺、生产技术条件、质量保证能力等按照标准进行考核,将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分为 A、B、C、D 4 种类别,实施不同条件要求的监管方式。

第十一条 根据自愿原则,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可以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分类管理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 (一)分类管理申请书;
- (二)营业执照复印件;
-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 (四)质量管理体系证明文件;
- (五)企业矿(站)区平面图;
- (六)生产工艺说明;
- (七)国家质检总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检验检疫机构接到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经审查不合格的,应当告知申请企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审查合格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现场考核,并在现场考核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确定申请企业实施分类管理的类别。

第十三条 A 类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应当是精煤生产企业;
-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质检总局的相关规定;
- (三)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获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或者具备相应的质量保证能力;
- (四)配备有足够的运行有效的雷管和铁器清除装置;
- (五)选煤工艺能够保证出口煤炭品质稳定;
- (六)出口煤炭 2 年内未发生过涉及安全、卫生、环保重大质量事故;
- (七)出口煤炭涉及安全、卫生、环保项目符合相关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

第十四条 B 类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应当是精煤生产企业、加工自产原煤的出口煤炭生产企业、部分洗选的出口煤炭生产企业;
-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质检总局的相关规定;
- (三)具有较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
- (四)配备有足够的雷管和铁器清除装置,且运行有效;
- (五)出口煤炭 1 年内未发生过重大涉及安全、卫生、环保质量事故;
- (六)出口煤炭涉及安全、卫生、环保项目符合相关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

第十五条 C类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应当是收购原煤加工出口煤炭的煤炭集运站,以及未被评定为A、B类的精煤生产企业、加工自产原煤的出口煤炭生产企业、部分洗选的出口煤炭生产企业；

(二)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质检总局的相关规定；

(三)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配备有足够的雷管和铁器清除装置,且运行有效；

(四)为其提供原煤的矿点必须经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普查核准,普查核准的重点是雷管等涉及安全、卫生、环保的质量指标；

(五)出口煤炭涉及安全、卫生、环保项目符合相关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

第十六条 未向检验检疫机构提出分类管理申请的,或者提出申请,但不符合A、B、C3种生产企业分类类别的,自动列入D类企业。

第十七条 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对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实施专项抽查检测,并通报抽查检测结果。对A类企业的抽查比例应当控制在其所申报批次的5%至15%;对B类企业的抽查比例应当控制在其所申报批次的16%至45%;对C类企业的抽查比例应当控制在其所申报批次的46%至100%;对D类企业的抽查比例为100%。

专项抽查检测内容由国家质检总局统一制定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在每批出口煤炭装车发货前,凭出口合同或者其主管部门下达的出口计划,以及企业自检合格单,向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申报。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情况,按照有关规定签发《出境货物换证凭单》。

《出境货物换证凭单》的有效期为6个月,超过有效期的,出口煤炭生产企业或者经营企业可到检验检疫机构申请延期。检验检疫机构经核查确认准确无误后,可将相应批次《出境货物换证凭单》的有效期延续3个月。

第十九条 出口煤炭经营企业应当在出口煤炭到达口岸卸货前,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报检,报检时应当提供《出境货物换证凭单》。不能提供的,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不予受理报检。

出口煤炭经营企业出口配煤报检时,应当提供配煤方案、货物垛位和装载方式等资料。

第二十条 出口煤炭由产地运抵口岸后,应当在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监督下,在具备检验条件的场所卸货。

出口煤炭经营企业应当对进入口岸堆场的出口煤炭按煤种分别堆放,设置明显标记,不得混堆。

第二十一条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境货物换证凭单》的数量进行核销。

第二十二条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煤炭涉及安全、卫生、环保的项目及相关品质、数量、重量实施检验,并在10个工作日内根据检验结果出具证书。

第二十三条 对出口煤炭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当责成出口煤炭经营企业在监管下进行有效处理;发现涉及安全、卫生、环保严重质量问题,不能进行有效处理的,不准出口。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产地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对辖区内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负责本口岸进出口煤炭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对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内容包括：

(一)企业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的情况；

- (二)企业质量诚信情况;
- (三)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 (四)雷管和铁器清除装置配置情况及运行状况;
- (五)生产加工工艺情况;
- (六)专项抽查检测;
- (七)质量问题调查;
- (八)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

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根据日常监督管理情况,建立煤炭生产企业监管档案。

第二十六条 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对实施分类管理的出口煤炭生产企业每年度进行一次考核。

第二十七条 产地检验检疫机构根据年度考核结果、监管档案信息及口岸检验检疫机构的反馈对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实施动态管理,按照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升级或者降级。

第二十八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口煤炭生产企业,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向该企业签发《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并上报国家质检总局:

- (一)发现有不诚信行为的;
- (二)拒不接受或者故意逃避监管的;
- (三)发现雷管和铁器清除装置配置不齐全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 (四)发生涉及安全、卫生、环保质量问题,情节严重的;
- (五)专项抽查检测不合格批次超过其所申报批次5%的。

产地检验检疫机构经审查,对整改后符合国家质检总局相关规定的企业恢复签发《出境货物换证凭单》。

第二十九条 出口煤炭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应当完善质量管理制度,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强化质量诚信意识,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出口煤炭质量符合国家安全、卫生、环保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

第三十条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按照相关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对本口岸进出口煤炭的除杂、质量验收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国家质检总局、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根据便利对外贸易的需要,采取有效措施,简化程序,方便进出口。

办理进出口煤炭报检和检验监管等手续,符合条件的,可以采用电子数据文件的形式。

第三十二条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与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建立信息快速传递机制,实施信息电子化传递方式。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与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每3个月就出口煤炭检验监管互相通报情况,并就检验监管中发生的重大问题及时沟通。

产地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向口岸检验检疫机构通报辖区内出口煤炭生产企业的分类评定情况。

第三十三条 口岸检验检疫机构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进出口煤炭质量分析,上报国家质检总局。出口煤炭质量分析应当抄送相关产地检验检疫机构。

第三十四条 检验检疫机构应当及时将收集到的国内外反映强烈的进出口煤炭安全、卫生、环保质量问题向国家质检总局报告。

国家质检总局对进口煤炭涉及安全、卫生、环保问题严重的情况发布预警通报。

第三十五条 检验检疫机构对伪造、涂改、冒用《出境货物换证凭单》及其他违反商检法有关规定的行为,依照商检法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三十六条 检验检疫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法律,维护国家利益,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严格执法,接受监督。

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接受业务培训和考核,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执行职务。

检验检疫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文明服务,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滥用职权,谋取私利。

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疫工作人员违反商检法规定,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检验检疫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故意刁难的,徇私舞弊,伪造检验结果的,或者玩忽职守,延误检验出证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由产地装运、未更换运输工具,原运输工具直接运输出口的煤炭,按照商检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实施产地检验、口岸查验检验监管。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经由检验检疫机构实施分类管理的出口煤炭生产企业,检验检疫机构仍按照原分类管理监管类别对该企业实施监管。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2006年8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布的《出口煤炭检验管理办法》(国家检验检疫局第18号令)同时废止

国家质检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实施名牌战略的意见

国质检质〔28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有关协会:

为了贯彻党的十六届五中全会关于“尽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知名品牌、国际竞争力较强的优势企业”的精神,落实十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大力实施品牌战略,鼓励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的要求,推动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快实施名牌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实施名牌战略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十五”期间,根据国务院《质量振兴纲要》关于“实施名牌战略,振兴民族工业”的要求,在广大企业和全社会的共同努力下,在各有关部门的推进下,我国实施名牌战略取得了明显成效。初步形成了一批知名自主品牌和优势企业;一些支柱产业和消费品行业出现了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名牌群体;自主品牌逐步走向国际市场。实施名牌战略,推动了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名牌产品和优势企业集中;提高了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质量水平;拉动了需求,引导了消费,扩大了出口,提高了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推动了我国经济发展。

但是总体上,我国自主品牌大多数属于劳动密集型和资源密集型产品,标准水平低,技术含量低,产品档次低,品牌知名度不高,缺乏世界级的名牌产品。这种状况已经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

“十一五”时期是我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时期,大力实施名牌战略,对完成“十一五”规划发展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实施名牌战略事关提高生活质量,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事关缓解能源资源和环境的制约,调整经济结构,转变经济增长方式;事关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综合国力,应对全球竞争,是落实科学发展观,实现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迫切要求。各级质检机构要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立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高度,充分认识加快实施名牌战略的重要性,进一步增强实施名牌战略的责任感和紧迫感。

二、加快实施名牌战略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本原则

(一)实施名牌战略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以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现代农业、住宅产业和节能、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体现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产品为重点,坚持走以质取胜,自主创新,促进自主品牌发展的道路,加快形成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知名品牌和优势企业集团,推动国民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十一五”期间的主要目标。

1. 产品质量水平明显提升。通过引导和鼓励企业争创名牌产品,促进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力争使我国一批具有优势的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带动我国质量总体水平和竞争力的提高。

2. 自主创新能力明显提升。形成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强,科技含量高,在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名牌产品。

3. 优势品牌的国际竞争力明显提升。在轻工、纺织、机电、信息、石化、航天、航空、船舶、材料等产业形成10个左右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较强、品牌知名度较高、在国际市场占有一定份额的世界级品牌。

4. 名牌产品的带动力明显提升。通过培育具有集聚效应的中国名牌产品,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壮大特色产业集群,带动经济发展。

5. 自主品牌出口的比重明显提升。围绕转变对外贸易增长方式,优化出口产品结构,在有一定基础的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加大自主品牌出口的推进力度,培育100个向世界级品牌进军的中国自主品牌。初步改变我国制造大国、品牌弱国的现状。

(三)基本原则。

——政府推动,企业为主。要加大推动力度,引导企业加强品牌建设,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强对自主品牌的培育、宣传和保护。

——自主创新,提高质量。在实施名牌战略中,必须把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能力作为提高国际竞争力、产品质量和品牌实力的根本途径,走名牌兴企,以质取胜的道路。

——市场导向,重在培育。实施名牌战略,关键在培育。培育名牌必须按照市场导向的原则,制定培育规划,完善扶持政策,优化资源配置,政府、企业、社会共同落实培育规划。

——整合资源,合力推进。实施名牌战略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各方面积极参与和推动。要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有关部门的积极性,各尽职能,整合有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名牌发展战略。

三、“十一五”期间中国名牌产品重点培育和发展方向

“十一五”期间实施名牌战略要围绕国家“十一五”规划目标和产业政策,通过培育、保护、提高、发展,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知名品牌,大幅度提高中国名牌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国际竞争力。重点方向是:

(一)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产品。

在高新技术领域,突出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在信息、航天、航空、生物工程、海洋工程、核工业、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优先培育一批掌握核心技术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名牌产品,加速先进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步伐,提升自主品牌的科技含量。

(二)提升国家技术实力的先进制造业产品。

在装备制造业领域,围绕科技进步和新型工业化的要求,促进技术改造与产业升级。在重大成套技术装备、精密制造、工作母机、汽车、工程机械及关键基础零部件、金属及建筑材料、石油化工装备、航空制造、船舶建造、建筑工程等领域内培育出一批满足国民经济建设需要的支柱品牌。

(三)对促进农村发展、增加农民收入有较大影响的产品。

在食品、化肥、农药、农机、林业、农副水产品深加工等领域,加大名牌产品的培育力度,努力提高产品质量、安全性和可靠性,促进农业综合生产能力的提高,推动特色农业发展。

(四)资源节约型产品和环境保护型产品。

在环保及新能源领域,以环境保护、工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新型材料等为重点,加快绿色、节能、环保、生态型产品自主品牌建设,积极培育一批符合循环经济发展要求的、节能环保及新能源领域的示范性品牌企业及名牌产品。

(五)以自主品牌出口量大的产品。

在纺织、轻工、机电、农产品等优势出口领域,努力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引导企业扩大自主品牌出口比重,提升自主品牌盈利能力,走专业化品牌发展道路,支持优势品牌向世界名牌发展。

(六)满足人民群众生活需要的消费品。

在消费品领域,以满足人民群众物质文化需求为导向,提升大众消费品的技术含量和品牌价值,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名牌产品,提高人民生活质量,有效引导消费。

(七)凝聚中国文化特色的优势产品。

在体现中国传统文化特色的产品领域,以弘扬民族文化,传承中华文明为目标推进名牌战略。在特色食品、传统工艺美术品、首饰及装饰制品、文体用品等行业中,培育一批凝聚民族文化的特色品牌,向世界输出中国品牌和文化。

(八)符合现代服务业发展方向的服务业优势品牌。

在体现经济发展水平的服务领域,以促进服务业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为目标推进名牌发展战略。在交通运输、邮电通讯、商业物流、宾馆旅游、医疗卫生、金融保险等行业,培育一批有影响力的服务精品项目和服务名牌,发展竞争力较强的大型服务企业集团,提升我国服务业现代化水平,促进先进服务业体系的建立。

根据重点培育方向,制订中国名牌产品“十一五”培育、提高、发展规划,指导“十一五”期间中国名牌产品的培育和评价工作。

四、主要措施

(一)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自主品牌建设。

1. 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将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作为企业发展和扩大品牌市场占有率的动力,围绕核心技术的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吸收再创新,建立和完善企业技术中心,创新企业科技开发机制,加大科研开发经费投入,集聚科技人才。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在关键技术领域紧密跟踪国际先进水平,加强研发,敢于超越。建立产学研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注重科技成果产业化,提高科技成果向生产转化的速度和效率,不断提高名牌产品的科技含量和竞争能力。实施“中国名牌自主创新工程”,在有一定基础的重要领域和关键领域,培育 100 家中国名牌企业向世界级品牌进军。

2. 切实加强质量管理。围绕品牌建设,加强质量管理,是企业创建一流品牌的基础。企业必须面向国际市场,树立全新的质量理念,不断实现管理创新。要吸收和学习国内外先进的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对产品设计、生产制造、市场营销、售后服务等全过程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体系、标准化管理体系、计量检测体系和以产品质量信用记录为重点的企业质量信用体系,以创造世界级质量为目标,加快贯彻《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国家标准,努力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和质量保证能力。

3. 加强人才培养。建立培养人才的科学机制和吸引人才、用好人才的良好环境。企业要采取强化培训、鼓励学习、加强交流等措施,努力建设一支具有质量技术意识和品牌意识的高素质员工队伍,造就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一批精通质量管理和品牌运营的经营管理人才。要立足于国际竞争,注重加快培养国际化人才的步伐,提高利用国际人力资源的能力,为实现中国自主品牌的国际化提供人才保证。

4. 加强品牌经营。企业要进一步增强名牌意识,制定以质量为核心的名牌发展规划,研究市场变化和竞争对手,确定赶超目标,动员全体员工为打造一流品牌共同努力。坚持全球市场理念,加强营销网络和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对市场的快速反应能力和应变能力。加强品牌宣传,积极借鉴国际上成功的品牌建设经验和运作方式,实施品牌经营战略,不断提升品牌贡献能力。

(二)完善法规,加强政策引导和扶持。

1. 实施国家技术标准战略。积极组织开展对国民经济有重大带动作用的高新技术标准的制定和体系研究工作,建立高新技术产业和优势产业标准体系,推动企业加快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步伐,不断提高企业的技术标准水平;鼓励企业建立国际标准跟踪机制,积极参与国际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占领国际技术标准发展的制高点。

2. 建立质量奖励制度。对创建名牌成绩突出、质量管理工作卓有成效的企业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产品质量长期稳定,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名牌产品,实施国家免检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名牌奖励政策。支持企业内部建立质量奖励制度。

3. 建立质量诚信体系,提高名牌产品的质量信用。加强名牌企业质量诚信建设,提高诚信意识和产品质量水平。积极组织名牌生产企业参加各种展销推广活动,把名牌产品销售与企业诚信建设相结合,鼓励名牌产品到“百城万店无假货”示范店销售,扩大名牌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建立全国产品质量电子监管网络,加大对名牌产品的保护力度,有效引导消费。

4. 加强技术服务,支持名牌产品生产企业扩大出口。对信誉良好的名牌产品实行出口免验和便捷通关。支持名牌企业出国参展及海外营销,及时向名牌企业通报国外技术法规、标准、食品安全和动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认证等方面的动态信息,帮助企业追踪、掌握国外先进技术;积极推进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消除国外贸易技术壁垒。

5. 加强品牌建设研究,提高名牌产品国际竞争力。加强质量、技术和品牌发展研究,学习国际品牌塑造的经验。对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国际竞争力较强、品牌知名度较高、在国际市场占一定份额的优势品牌实施“培育十大世界名牌工程”。有针对性的开展世界名牌对比研究,找出在核心技术、产品质量、经营策略和管理水平上的差距,确定攻关目标,制定针对性措施,加快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品牌。

(三)努力营造有利于自主品牌成长发展的环境

1. 加大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力度,营造有利于名牌成长的市场环境。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进一步打破行政性垄断和地区封锁,健全全国统一开放市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假冒名牌产品违法行为,保护企业自主创新和争创名牌的积极性;认真落实质量和打假工作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加快质量诚信体系建设,为名牌产品发展营造优胜劣汰、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加大实施名牌战略的宣传力度,增强全社会品牌意识。鼓励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提高名牌产品在市场和用户心中的形象和信誉。鼓励新闻媒体加大对自主品牌的宣传力度,积极宣传优秀品牌的先进经验和成果。引导消费者以“知我品牌、爱我名牌、用我名牌”的实际行动,支持中国自主品牌的成长壮大。充分利用质量月、“3·15”等活动,借助北京奥运会和上海世博会等机会,搭建中国自主品牌的展示平台,将中国名牌产品推向世界。

3. 加大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和保护力度。鼓励企业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和名牌产品,大幅提升企业掌握和运用知识产权制度的能力和水平;坚决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支持企业及时将科研成果、核心技术和名牌产品申请知识产权保护;制定和完善促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业化的扶持政策,鼓励知识产权的转让和先进技术的推广。

(四)进一步加强对实施名牌战略的组织领导

1. 发挥中国名牌战略推进委员会的作用,加强对中国名牌产品评价专业委员会的指导、监督和管理。继续完善中国名牌产品评价机制,坚持科学、公正、公平、公开,不收费、不增加企业负担,不搞终身制的原则,加大评价工作的透明度和社会参与程度,充分发挥评价机制的导向作用。

2. 各地可根据本地区名牌发展的特点和目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名牌发展和培育规划。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开展“质量兴市”、“品牌强市”、“名牌兴企”等活动,为企业创名牌营造良好的环境,切实加快名牌战略的实施。

3. 发挥社会力量,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和社会中介组织在实施名牌战略中的作用,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为培育自主品牌做好技术、管理、信息、宣传、政策扶持、人才培养等服务工作。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二〇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

[2006]第 8 号

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和降低信用风险,促进信贷业务的发展,保障借款人和担保人信用信息的安全和合法使用,中国人民银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对《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起草了《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我行将对《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中规范的贷款卡发放核准事项另行制定规章。《办法》中不涉及有关贷款卡发放管理的内容。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办法》的意见。

对本办法有意见及建议的单位、个人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前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馈给中国人民银行。

联系人:陈炎,赵燕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七层中国人民银行 32—133 信箱征信管理局
邮政编码:100032
电子邮件:credit@pbc.gov.cn
传真:010—88091569

中国人民银行
二〇〇六年七月十四日

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维护金融稳定,防范和降低信用风险,促进信贷业务的发展,保障借款人和担保人信用信息的安全和合法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组织建立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以下简称企业信用数据库),并设立征信中心承担企业信用数据库的运行和管理。

第三条 企业信用数据库采集、整理及保存借款人、担保人信用信息,为金融机构、借款人和担保人提供信用信息服务,为货币政策制定、金融监管、国家宏观调控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途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金融机构、合法信息使用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在工作中知悉的借款人、担保人信用信息保密。

第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负责对企业信用数据库有关信用信息报送、查询、使用、异议处理和安全管理等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金融机构和征信中心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制定相关信用信息报送、查询、使用、异议处理、安全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

第二章 信用信息的报送和整理

第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企业信用数据库标准及其有关要求,准确、完整、及时地向企业信用数据库报送借款人、担保人信用信息。

第八条 金融机构不得向未经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或变相建立的企业信用数据库提供借款人、担保人信用信息。

第九条 金融机构应将当天发生、变化的信贷业务信息于下一个工作日结束前报送企业信用数据库。

第十条 金融机构发现其所报送的借款人、担保人信用信息不准确时,应当重新报送更正信息。

第十一条 征信中心对借款人、担保人信用信息进行客观整理、保存,不得擅自更改原始数据。

第十二条 征信中心认为有关金融机构报送的信息可疑时,应按规定的程序及时向金融机构发出复核通知。

金融机构应当在收到复核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三章 信用信息的查询

第十三条 金融机构在办理、管理信贷业务时,可以向企业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人、担保人信用信息。

第十四条 金融机构对申请信贷业务的借款人、担保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时,要取得被查询人书面授权。

第十五条 金融机构对已发生信贷业务的借款人、担保人进行贷后风险管理查询其信用信息时,无须取得被查询人授权;当所有信贷业务关系解除后,金融机构不再具有对该借款人、担保人信用信息的查询权。

第十六条 金融机构应当制定查询借款人、担保人信用信息的内部授权制度和查询管理程序。

第十七条 金融机构通过查询企业信用数据库获取的借款人、担保人信用信息,不得用于本机构除办理、管理信贷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第十八条 征信中心应当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第十九条 征信中心可以根据借款人、担保人申请有偿提供其自身信用报告。

征信中心可以向取得借款人、担保人授权的单位和个人有偿提供其信用报告。

第四章 异议处理

第二十条 借款人、担保人认为自身信用报告中的信用信息不准确,可以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或直接向征信中心提出书面异议申请。

第二十一条 征信中心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异议处理规程及有关要求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处理。经核查发现异议信息是由企业信用数据库信息处理过程造成的,征信中心应当及时更正,并检查企业信用数据库处理程序和操作规程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二条 金融机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异议处理规程及有关要求对异议信息进行核查处理,并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异议信息核查情况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十三条 自受理异议信息之日起,征信中心应对该异议信息予以标注。

第二十四条 征信中心应在受理异议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提出异议申请的借款人、担保人提供书面答复,异议信息得到更正的,同时附更正后的信用报告。

异议信息确实有误,但因技术原因暂时无法更正异议信息的,征信中心应当在书面答复中予以说明,待异议信息更正后,提供更正后的信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对于无法核实的异议信息,征信中心应当允许提出异议申请的借款人、担保人对有关异议信息附注 200 字以内的声明。声明不得包含与异议信息无关的内容。提出异议申请的借款人、担保人应当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征信中心应当妥善保存声明原始档案,并将声明载入借款人、担保人信用报告。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企业信用数据库的安全管理应符合国家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法律法规规定。

第二十七条 金融机构应当建立用户管理制度,明确系统管理员用户、普通用户的职责及操作规程。

金融机构的系统管理员用户、普通用户不得互相兼职。

第二十八条 金融机构应将系统管理员用户和普通用户的名单及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相关资料报中国人民银行和征信中心备案。

前款用户发生变动,金融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和征信中心变更备案。

第二十九条 征信中心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篡改、毁损、泄露或非法使用借款人、担保人信用信息,不得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恶意串通,提供虚假信用报告。

第三十条 征信中心应当建立企业信用数据库内部运行和外部访问的监控制度,监督企业信用数据库用户的操作,防范对企业信用数据库的非法入侵。

第三十一条 征信中心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保证系统安全,防止数据丢失。

第三十二条 征信中心应当对金融机构的所有查询进行记录,并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和金融机构反馈。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三条 金融机构未按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管理制度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处以3万元罚款。

第三十四条 金融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给予警告,责令其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建议对该金融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准确、完整、及时报送借款人、担保人信用信息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
- (三)越权查询企业信用数据库的;
- (四)将查询结果用于本机构办理和管理信贷业务之外的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提供的;
- (五)违反异议处理规定的;
- (六)违反本办法系统安全管理要求的;
-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泄露借款人、担保人信用信息的;
- (二)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三十六条 征信中心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中国人民银行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本办法规定,篡改、毁损、泄露或非法使用借款人、担保人信用信息的;
- (二)与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恶意串通,提供虚假信用报告的;

(三)违反本办法异议处理规定的;

(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借款人是指向金融机构办理信贷业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担保人是指为借款人提供担保的法人、其他组织及自然人。

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含外资银行)、城市信用社、农村信用社、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机构。

本办法所称借款人、担保人信用信息包括借款人、担保人的基本信息、信贷业务信息以及反映其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

前款所称借款人、担保人基本信息是指借款人、担保人的概况信息及财务信息;信贷业务信息是指金融机构提供的借款人、担保人在贷款、担保、保理、票据贴现、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等信用活动中形成的交易记录;反映信用状况的其他信息是指除基本信息、信贷业务信息之外的反映借款人、担保人信用状况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三十八条 公用事业组织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服务组织向企业信用数据库提供借款人、担保人信用信息的,以及尚未与金融机构发生信贷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自愿向企业信用数据库提供自身信用信息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

(WWW.mofcom.gov.cn)

——中国商务领域门户网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以下简称网站)是中国政府发布商务政策法规,公布经济信息,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的官方网站和重要平台。

网站实行“单位组网、网站组栏”的管理模式,拥有包括商务部机关、中国驻外经商机构、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等单位在内的 300 多个子站点,全方位地为公众提供公共商务信息服务。网站作为中国商务部的对外窗口,实现了与国务院各部委、各进出口商会、全国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等近 5000 个网站的链接,日平均点击 300 多万次,已经成为海内外商务界人士了解中国商务政策、获得最新商务信息的首选网站,成为面向世界的中国商务领域的门户网站。

网站设有新闻发布、政策发布、地方经贸、驻外报道、经济信息、网上政务、重要专题、统计资料、商务数据库、网上广播和公众留言等栏目,及时、全面地报道最新国内外商务新闻、动态;直接权威地公布新制定或清理修订的中国商务法规政策;准确公告商务部组织机构;及时发布中国商务统计数据等政务信息。

网站为中英文双语,随时为世界各国、各地区从事商务管理和经营活动的各类机构和企业,提供了解中国商务领域政策和市场信息的机会。网站在中国政府上网工程中被评为“政府上网工程最佳网站”。

网站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信息化司主管。

网站地址:www.mofcom.gov.cn

联系电话:(010)65121919

传 真:(010)65198455

地 址:北京市东长安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731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简介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以下简称《文告》)的前身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文告》，创刊于1993年，2002年6月经国务院批准更名。《文告》汇集刊登全国人大、国务院、各地方和各部门已按现行规定公布的所有有关或影响货物贸易、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TRIPS)和外汇管制的法律、法规及其它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为我国政府向WTO及其成员通报咨询和WTO对我贸易政策审议的官方刊物。

同时《文告》还承担商务部公报的职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相关规定，在《文告》上公布的由商务部制定的有关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方面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具有法律效力。

《文告》是了解中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措施的官方指定刊物，由商务部办公厅负责编辑，每周出版1—2期，不固定页码，全年出版不超过80期。

从2004年起《文告》简体中文版通过商务部政府网站(www.mofcom.gov.cn)向全社会免费赠阅。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2号 邮编：100731

电话：010—65198095, 65198096

传真：010—65198094

Email: gazette@mofcom.gov.cn

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

编辑发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办公室

国内统一刊号：CN11—4893/D
